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謝承璋 02-27718121#11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勘查（會勘）紀錄表、土地勘查表、房屋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現況照片圖（2式）及國有土地分割請示單格式（附件1~8）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09年3月2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0980號函修正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第27點規定辦理。

二、勘查（會勘）紀錄表格式，自109年4月15日起適用，其餘表圖格式俟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完成及勘測輔助系統開發上線後適用，在完成增修或開發前，仍沿用現有表圖格式。

三、旨揭表圖格式可至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接收保管/清理/勘測/勘查」項下下載。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訊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

副本：